

臺北市政府 100.11.18. 府訴字第 1000914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施○○

訴 願 人 施○○

訴 願 人 施○○

兼訴願代表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1818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施○○、施○○分別共有之本市北投區豐年段 3 小段 xxx、xxx 地號（權利範圍各為 1/2）等 2 筆土地，及訴願人施○○所有

同區段同小段 xxx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前經訴願人等 3 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9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申請上開 3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 2 種工業區，供○○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稱○○公司）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1079100 號函

，核

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北投分處於 99 年 4 月 25 日派

員

至現場勘查，查得○○公司（北投營業所）已於 98 年 8 月 18 日遷移至他址，系爭土地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乃分別以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809100 號、第 09930809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非屬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乃審認系爭土地供新竹貨運公司使用期間非屬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工業用地，乃分別以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4038

100 號、第 1003403 8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系爭土地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

率

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5 年至 98 年按工業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118 萬 4,050 元，及撤銷該分處上開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北

投甲字第 09561079100 號及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809100 號、第 09930809

101 號函。訴願人等 3 人不服，申請更正，未獲變更，乃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1818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決定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仍不服，訴願人施○○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

員會網站聲明訴願，訴願人等 3 人於 8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第 21 條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

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工業主管機

關

：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款規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

財政部68年9月14日臺財稅字第36472號函釋：「主旨：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工業用

地

統按千分之十五（現行法改為千分之十）計徵

地價稅，但未按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至於是否已按核定規劃開始使用，應由工業興辦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向工業主管機關取證，稽徵機關憑以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二、查工業用地之規劃使用，既係須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是否已按核定規劃開始使用，自宜以工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為準。」

77年2月2日臺財稅字第770650054號函釋：「主旨：汽車路線貨運業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用地、自建倉房，可否比照其他工廠用地及建物減免地價稅.....

地價稅部分：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為平均地權條例第21條規定。是以領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汽車路線貨運業，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區土地，且確保該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使用者，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99年7月19日臺財稅字第09900244900號函：「主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

工業

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工業主管機關.....說明.....二、本案汽車貨運業未辦理工廠登記，其所有乙種工業區土地可否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函准內政部99年6月7日臺內字第09900115471號函復略以：『現行條文（即平均地權條

例第 21 條) 係於 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 針對實際需要擴大不予累進課稅之使用範圍

並明定其適用之條件, 不致產生濫用優惠稅率情形, 爰增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 以資明確。以工業用地而言, 依立法沿革及立法意旨觀之, 應指工業主管機關。』準此, 工業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應以工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為準。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向北投分處申請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經該分處核准在案, 且訴願人均依規定繳納。為何事隔多年原處分機關推翻自己的認定, 人民如何信賴? 以何為依歸?
- (二) 系爭土地為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第 2 種工業區, 且土地使用分區載明, 汽車貨運業符合該使用分區的行業別。

三、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 2 種工業區, 原經北投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核定自 95 年起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非屬工業局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 有該局 100 年 3 月 11 日工地字第 100001117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核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 補徵 95 年至 98 年按工業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 固非無見。

四、惟查, 按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復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 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 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經查本件系爭土地供新竹貨運公司從事汽車貨運業、路線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與倉儲業務等之用, 系爭土地非屬工業局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而係由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編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2 種工業區, 且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964000 號函復北投分處略以, 系爭土地地上建物

作

為倉儲業(貨運站)使用, 經調建造執照原卷, 查得系爭土地雖未臨接寬度 15 公尺以上道路, 但業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430144000 號函審核許可, 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復查新竹貨運公司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經營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並領有該局 98 年 10 月 20 日核發之交營字第 1000674 號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則系爭土地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第 2 種工業區, 該工業區之規劃使用應由本府為之, 是系爭土地所在

之工業區既非屬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亦非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工業局對於該工業區即無規劃使用之可能，原處分機關以工業局函復系爭土地非屬其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即認定系爭土地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尚嫌率斷，是本件非經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尚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釋示予以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